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6.14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法院強制執行日」是否可視為臺北市政府確切和平公然占有之起始點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1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執行法院於解除債務人之占有，使歸債權人占有時，即可視為債權人和平公然占有之起始點

有關 貴局市定古蹟「蔡瑞月舞蹈研究社」內部部分財產所有權爭議問題，提出本府「和平公然」占有該古蹟之時間起點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關於「法院強制執行日」是否可視為本府確切和平公然占有之起始點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1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，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，使歸債權人占有。」故執行法院於解除債務人之占有，使歸債權人占有時，即可視為債權人和平公然占有之起始點。

二、卷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89 年 3 月 29 日北院文 89 民執更一玄字第 5 號函，載明

定於 8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執行拆屋交地（即蔡○○舞蹈研究社占用之市有房地）

強制執行事件，故應足堪認定當日即為本府和平公然占有「蔡○○舞蹈研究社」遺留財產之起始點。